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章

上訴人與吳秀桂因112年度勞簡字第1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16,1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